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澳門特別行政區）資格資歷認可申請表

填寫申請表前請細閱第 8 項的申請須知、第 9 項的擁護聲明、第 10 項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第 11 項的申請人聲明。

請以正楷填寫此表格，並在適當的□內填上「✓」。

如果申請表格的空間不足，請在單獨的 A4 紙上以相同格式提供詳細資訊；如果表格的任何部分不適用，請填寫 N/A。

1. 申請人資料				
稱謂	☐ 先生 ☐ 女士			近照 (JPG 格式，解像度：最少 300dpi / 檔案大小：不少於 1MB)
中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葡/英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聯絡電話號碼		辦公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國籍		職業		
通訊地址				

2. 工作經驗 (按日期由近至遠列出)				*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工作狀況	☐ 在職 ☐ 退休 ☐ 其他 (請註明):				
由 (月/年)	至 (月/年)	工作機構名稱	職業	職位	

3. 學歷及專業資格 (按日期由近至遠列出)			*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由 (月/年)	至 (月/年)	頒授機構	學歷/專業資格	

4. 完成調解個案（按日期由近至遠列出）				*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由 (月/年)	至 (月/年)	調解地	調解個案範疇	個案簡述

5. 調解服務實踐範疇或專項服務（請查看以下的選項，並列出最多五項）																																		
1.	2.	3.	4.	5.																														
參考： <table border="0"> <tr> <td>◆ 會計</td> <td>◆ 金融</td> <td>◆ 銀行</td> <td>◆ 證券</td> <td>◆ 信託</td> </tr> <tr> <td>◆ 合作夥伴關係</td> <td>◆ 國際貿易</td> <td>◆ 國際投資</td> <td>◆ 稅務</td> <td>◆ 保險</td> </tr> <tr> <td>◆ 商業</td> <td>◆ 公司籌組</td> <td>◆ 公司股權</td> <td>◆ 企業管理</td> <td>◆ 人力資源</td> </tr> <tr> <td>◆ 貨運</td> <td>◆ 建築業</td> <td>◆ 電腦 / 資訊科技</td> <td>◆ 工程</td> <td>◆ 環境</td> </tr> <tr> <td>◆ 知識產權</td> <td>◆ 法律 — 商法</td> <td>◆ 法律 — 民事</td> <td>◆ 租務</td> <td>◆ 大廈管理</td> </tr> <tr> <td>◆ 家庭</td> <td>◆ 遺產</td> <td>◆ 醫療事故</td> <td>◆ 社會工作事務</td> <td>◆ 運動</td> </tr> </table>					◆ 會計	◆ 金融	◆ 銀行	◆ 證券	◆ 信託	◆ 合作夥伴關係	◆ 國際貿易	◆ 國際投資	◆ 稅務	◆ 保險	◆ 商業	◆ 公司籌組	◆ 公司股權	◆ 企業管理	◆ 人力資源	◆ 貨運	◆ 建築業	◆ 電腦 / 資訊科技	◆ 工程	◆ 環境	◆ 知識產權	◆ 法律 — 商法	◆ 法律 — 民事	◆ 租務	◆ 大廈管理	◆ 家庭	◆ 遺產	◆ 醫療事故	◆ 社會工作事務	◆ 運動
◆ 會計	◆ 金融	◆ 銀行	◆ 證券	◆ 信託																														
◆ 合作夥伴關係	◆ 國際貿易	◆ 國際投資	◆ 稅務	◆ 保險																														
◆ 商業	◆ 公司籌組	◆ 公司股權	◆ 企業管理	◆ 人力資源																														
◆ 貨運	◆ 建築業	◆ 電腦 / 資訊科技	◆ 工程	◆ 環境																														
◆ 知識產權	◆ 法律 — 商法	◆ 法律 — 民事	◆ 租務	◆ 大廈管理																														
◆ 家庭	◆ 遺產	◆ 醫療事故	◆ 社會工作事務	◆ 運動																														

6. 其他調解機構的資格（按日期由近至遠列出）		*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如有）	
由 (月/年)	至 (月/年)	調解機構名稱	資格

7. 語言能力								
請註明程度，並在適當的□內填上「✓」。另請寫上其他語言的程度（如適用）。								
	口語能力				書寫能力			
	母語	良好	一般	不懂	母語	良好	一般	不懂
中文（普通話）	☐	☐	☐	☐	☐	☐	☐	☐
中文（廣東話）	☐	☐	☐	☐	☐	☐	☐	☐
葡文	☐	☐	☐	☐	☐	☐	☐	☐
英文	☐	☐	☐	☐	☐	☐	☐	☐
其他（_____）	☐	☐	☐	☐	☐	☐	☐	☐

8. 申請須知

申請人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一) 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擁護“一國兩制”；
- (二) 須完成評審委員會認可的調解訓練課程，有關課程時數須不少於四十小時，課程內容須至少包括調解技巧、調解的理論和實踐；
- (三) 具備至少五年工作經驗；
- (四) 累計完成五宗調解個案；
- (五) 具備至少一年的調解員工作經驗；
- (六)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未有因不良名譽或者違反職業道德受懲處的記錄。

申請人可對上述（二）項至（五）項規定的任一或多項要件提出豁免請求，並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尤其包括申請人在調解或相關專業領域中的認受性、所取得的成就、曾撰寫與調解相關的學術論著、已納入粵港澳大灣區調解機構的調解員等。

☐ 提出豁免請求，第_____項。

◆ 如有任何爭議，評審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擁護聲明

本人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擁護“一國兩制”，克盡己任，奉公守法，竭力為粵港澳大灣區調解事業服務。

10.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申請人向評審委員會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為評審之用。為此目的，有關文件及個人資料將按照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非經法律規定的情況或經申請人事先同意，評審委員會不向第三人披露有關資料。
2.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的影響：申請人必須提供評審委員會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評審委員會可能無法對申請人的申請作出評審。
3.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轉移至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及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僅為評審之用。
4. 查閱和更正的權利：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任何其提供給評審委員會的個人資料。申請人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向評審委員會作出書面要求。

11.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申請須知」、「擁護聲明」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 本人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備及真實，並授權評審委員會查證及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3. 本人聲明本人沒有任何犯罪記錄或刑事指控，或未有因不良名譽或者違反職業道德受懲處的記錄。倘成為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後，本人承諾如受到任何刑事指控或任何機構的任何形式的懲罰或處分，會即時通知評審委員會。
4. 本人承諾如成為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後，將會嚴格遵守《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的規定。
5. 本人明白任何失實陳述或如未能提供資料，評審委員會將可能拒絕本人之申請，亦可能在申請成功後阻礙調解個案的轉介或被廢除認可資格。

申請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_____

日期：_____

此部分由評審委員會職員填寫

申請日期		收據編號
批核日期		
批核結果		備註

申請查詢：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中航大廈 21 樓

電話：(853) 28564225 傳真：(853) 28710445

電郵：info@dsaj.gov.mo 網址：https://webapp.dsaj.gov.mo/web/zh-hant/gb-mediator